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08 日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荒 114 偵緝 166、167、168 字第 067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166、167、168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汪良忠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(一)、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緝字第 166、167、168 號案件，

業於 114 年 6 月 5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汪良忠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(二)、應送達文書現由本署荒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
(三)、本見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林鈺棋 決行